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6.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推動系所之發展，訂定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 10 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整合本系之研究發展方向及擬定中長程計劃。
- 二、各類學術活動之推展及執行。
- 三、教學與研究實驗室之規劃及設立。
- 四、本系年度設備費使用申請之審議。
- 五、制訂公用教學資源之借用辦法。
- 六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系所發展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規劃系所發展相關業務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本系系友擔任諮詢委員，諮詢委員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1 至 3 人為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